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028

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660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申辦作業須知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3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王筱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#1802

電子信箱：mz7525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招募「114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知能提升計畫」服務機構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及社區單位，並請有意願參與之服務機構於114年2月21日前提提交申請相關資料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健康署)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康署為因應人口快速高齡化，長者慢性疾病可能導致後續失能或失智等健康問題，造成長照體系沈重負擔，健康署自109年10月起試辦旨揭計畫，以早期評估長者功能，早期提供長者所需介入服務，進而預防及延緩失能。114年賡續辦理前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單位：醫療院所及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(如：社區藥局、聽力所、驗光所、物理治療所...等)。

(二)執行資格：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，1年可接受評估服務1次。前述民眾須排除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1年者及長期臥床者。

三、檢送旨揭計畫申辦作業須知1份(如附件)，須知相關附件